CCS G15/19

团体标准

茚

Indene

(征求意见稿)

<u>202x-xx-xx</u> 发布

202x-xx-xx 实施

本标准的版权受法律保护,未经版权所有者书面许可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复制抄袭本标准的任何内容,否则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,特此告知。

目次

前	6音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1	范围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3	术语和定义	1
4	技术要求	1
5	采样及试验方法	2
6	检验规则	
7	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文件	
8	安全	

前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 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: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化国际新材料(河北)有限公司、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: 王海涛、马志芳、吕国华、张振利、李彦博、闫世龙、王鹤翔、王彦奇、张 金伟、张逸轩

本文件于 2023 年*月 *日首次发布, 于 202* 年*月* 日实施。

本文件部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,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苗

警示: 本标准化文件中试验方法,可能涉及到毒性化学品,操作人员应谨慎。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茚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及安全。

本文件适用于粗茚精馏提纯后的茚。

结构式



分子式: C₆H₄C₃H₄ 分子量: 116.16

CAS No.: 95-13-6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2288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GB/T325.1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: 通用技术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技术要求

茚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,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表1 茚技术指标

指标名称		技术指标	试验方法
外观		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	5. 2. 1
水分(质量分数),% 小	于	0.2	5. 2. 2
茚(GC含量),% 大三	于	96.0	5. 2. 3
苯甲腈(GC含量),% 小三	F	3.0	5. 2. 3

5 采样及试验方法

5.1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,同一原料、同一生产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数应符合 GB/T 6678 中的规定。采样使用的工具、试样的采取、检验试样的处理和保存应符合GB/T 6680的规定。

5.2 试验方法

5.2.1 外观

将试样倒入50m1比色管中,在投射光下目视测定,目视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,无异常杂质。 5.2.2 茚、苯甲腈含量

试样通过进样装置注入,并由载气带入毛细管色谱柱,在色谱柱内将各组分分离,用氢火焰离子化 检测器检测并记录谱图,按面积归一法计算茚、苯甲腈的含量。

A. 2 仪器

- A. 2.1 气相色谱仪: GC Smart;
- A. 2. 2 色谱柱: PEG-20M 石英毛细管色谱柱, 30m×0.25mm×0.25μm;
- A. 2. 3 微量注射器: 10μL;
- A. 2. 4 容量瓶: 25mL;
- A. 2.5 分析天平: 感量 0.1mg。
- 2) 、色谱分离条件

表2 色谱分离条件

检测器	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			
柱初温	100°C	尾吹流量	30mL/min	
第一段升温	2℃/min,升至 1300℃	柱流量	1.6mL/min	
第二段升温	4℃/min,升至 180℃(保留 20min)	分流比	110: 1	

T/HPFCIA xxxxx-20xx

汽化室温度	250℃	进样量	1μL
检测器温度	260°C	斜率	1000
氢气流量	40mL/min	最小峰面积	100
空气流量	400mL/min	峰宽	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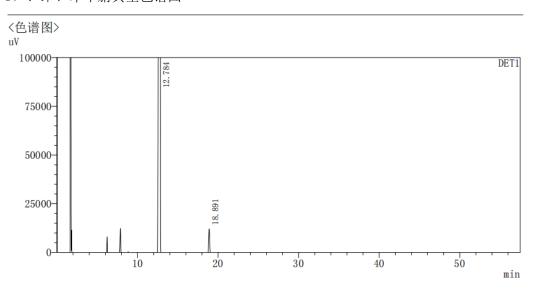
3) 、样品测定

按设定条件启动气相色谱仪。待仪器稳定后称取定量样品溶于25ml 色谱纯丙酮中,摇匀,用清洁 干燥的微量注射器吸取 lul 样品,迅速注入色谱仪中。

4) 、精密度

平行测定结果,各组分的允许相对偏差不超过 0.2%,取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5)、茚、苯甲腈典型色谱图



5.2.2 水分

按照 GB/T 2288中的卡尔费休法检测规定进行。

通过计量消耗的卡尔费休试剂体积容量来标定样品中的水分含量。

1)、仪器和设备

水分测定仪: MKV-710

电子天平: 精确度0.1mg

2) 、样品测定

预滴定水分测定仪,加入一定量的样品,点击开始并输入样品质量,仪器开始滴定并自动计算水分含量。平行测定两次,取两次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型式检验

本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全部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如有下述情况:停产后复产、生产工艺有较大 改变(如 材料、工艺条件等)、合同规定等,应进行型式检验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年至少 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茚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,附合格报告方可出厂。

6.3 复检

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,应从同一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,进行复检,检验的结果,所有指标符合本文件 4 中表 1 的要求,视为合格。

6.4 数值的修约

数值的修约按GB/T 8170 规定进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文件

7.1 标志

包装袋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识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净重及易燃有毒的标志。7.2 包装

本产品装入洁净、干燥的汽车槽车或200L镀锌铁桶中,封口后发货。

7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应按有毒可燃化学品管理运输,应注意防止日晒、雨淋,保持包装完好。

7.4 贮存

本产品遇高热、火种、氧化剂有燃烧危险,应储存在干燥、阴凉、通风、防雨处,远离火源或热源的仓库内。置于儿章、无关人员及动物触及不到的地方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7.4 质量证明文件

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质量证明书内容应包括:产品名称、产品编号、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等级、批号、净重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。

8 安全

本产品茚、苯甲腈是有毒化学品,对眼睛、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影响,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,可能导致对水生环境的长期不良影响。

本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,严格遵守操作规程,并配备防护手套、防毒口罩、防护眼镜、防护服等防护用品。应避免产品吸食或与眼睛、皮肤接触。如不慎发生,分以下情况进行急救处理:

8.1 急救措施

- 1) 皮肤接触:用大量肥皂和水淋洗;
- 2) 眼睛接触: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且可方便得取出,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;
- 3)误吸入: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,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,立即进行人工呼吸,就医。
- 4) 误食入:如感觉不适,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- 8.2 本产品可燃,发生火灾时会释放碳氧化物。溢出时应禁止无关人员进入,隔离泄露区。
- 1) 合适的灭火剂: 雾状水,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。
- 2) 消防人员的防护: 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、穿全身防火防毒服,在上风向灭火。



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

T/ HPFCIA #####-20##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出版发行 (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33 号金鱼大厦 2 号楼 310 室) 电话: 0311-6807397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